**关于做好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云平台信息补录和2014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浙江省科技厅   发布时间：2014-11-26   |  | | --- | | 各有关单位、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目前我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已具有相当规模，且数量仍在增加。为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管理，并提升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逐步满足与“创新载体年度科技报告”的对接和数据获取需求，实现资源共享，我们将对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年度总结、考核、评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纳入到新近开发的“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中，现要求各单位通过“云平台”做好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基础信息补录等基础工作和2014年工作总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与内容  填报范围：截止目前已批复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中试基地）。  填报内容：（一）基础信息补录。主要填报2011年（含）以来的有关基础数据信息；（二）2014年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和年度统计数据两部分。  二、基础信息补录  为加快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信息化管理工作，同时结合“创新载体年度科技报告”要求，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整合，请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登录“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对管理基本信息数据进行集中补录，“创新载体年度科技报告”呈报系统事后另行通知补充完善。  三、2014年工作总结  **（一）工作总结报告**  工作总结报告包括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计划，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  工作总结内容包括：1.在学术领域和行业中的引领或支撑作用；2.开展研究和技术服务取得的绩效，包括承担纵向和横向科研任务，以及通过成果转化所获社会经济效益；3.科技成果，包括获科学技术奖励、标志性成果（简要表述事例）、已发表的高水平科学论文，授权的专利等；4.创新资源和开放共享机制，包括开放基金设立使用、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测试和检测等公共服务；5.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简要表述高层次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情况及其作用的发挥；6.产学研科技合作，简要表述与高校、院所和企业产学研科技合作、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及其成果；7.建设与运行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8.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和解决措施。  工作计划要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2015年重点工作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和思路，要有可操作性，做到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  **（二）年度相关数据**  2014年相关数据统计（11、12月份的数据预计），要求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请依托单位科研统计与财务等部门共同配合做好填报数据的核实工作。  四、填报方式与时间要求  基础信息补录与工作总结均通过网上填报，并于2014年12月10日前完成填报工作。  填报网址：[http://cxzt.zjkjt.gov.cn](http://cxzt.zjkjt.gov.cn/)，备用地址：[http://202.107.205.12:8701](http://202.107.205.12:8701/)，输入用户名和验证码，用户名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具体名称，登录初始密码不需填写（登录后请修改密码）。  具体填报细则详见云平台右上角“查看帮助”栏目《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使用说明书》。  科技厅联系人：陈斌 0571-87054046、张薏萍 0571-87054009  系统填报咨询：浙江天正信息公司 林倩 李柯 0571-85151402、85118011  浙江省科技厅条件处  2014年11月25日 | |  | |